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2023 年本香体验场所营销项目(浙江宁波)（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2023 年本香体验场所营销项目(浙江宁波)（二次），招标人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2023 年本香体验场所营销项目(浙江宁波)（二次）。

2.2 项目编号：YDZTF20232491（重）

2.3 招标内容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2023 年本香体验场所营销项目(浙江宁波)（二次），包含但不限于静态宣传发布(画面展示和产品陈列展示)、视频播放发布(场所内视频播放)、宣传互动(产品品鉴、产品推介及品牌宣讲)、宣传维护(零售终端+品牌互动空间)。具体详见《第四章 服务要求》。

2.4 服务期限 三年（三个合同期），自招标人现场验收书面确认符合发布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周期，结束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到期之日为准；每年合同服务期自招标人确认符合发布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止。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预算金额(含税)：三年预算金额¥1,433,700.00 元。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最终以招标代理公司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或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评标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包含投标人曾用名。

3.2.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15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2.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单位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1 现场获取：请投标人于2024年3月14日至3月2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含法定节假日)，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持单位介绍信至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2 线上获取：请于2024年3月14日至3月21日17时30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后上传文件获取附件资料(资料要求同现场获取要求资料一致，请扫描成PDF作为附件上传)，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1日17时30分。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及“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电话：0871-63310852。投标单位要为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可采用对公转账或现金缴纳的方式，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开户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2502038009024579141

4.5 发票开具形式为：开具电子发票(专票或普票)，请将文件费支付凭证、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票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财务邮箱开具(为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凭证审核效率，请在对公转账备注栏填写 20232491 (重)+公司名称+文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9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上发布，同时按照行业规定，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申请发布公告。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包惠玲、闫梅、赵德武
电话：(0871)63335681-7115、63335856

邮箱：2021786019@qq.com

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